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投资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共建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了扎实有效推进双方合作事宜，并根据合作协议的要求，公司拟投资设立孙公司中植大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植大同”）和中植大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植销售”），并将中植大同作为以上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山西大同市推进建设新能源商用车研发整车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山西大同投资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能源商用车研发整车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如需备案，最终以在当地发改委等部门备案的名称为准）
- 2、项目实施主体：中植大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址：山西省大同市
- 4、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50,000.00 万元，流动资

金 50,000.00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计划 24 个月

6、建设产能：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辆氢燃料及纯电动客车、专用车、物流车等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20 亿元。

7、建设地址：大同开发区氢都产业园

8、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 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了推进项目落地以及后续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分别注册成立中植大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中植大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一：中植大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中植大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大同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东结构：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零部件、汽车配套总成的销售；电动汽车的租赁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二：中植大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注册名称：中植大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大同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股东结构：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00% 持股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配件、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充电桩的安装。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山西省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大同市基本具备了发展氢能及新能源商用车产业的基础条件，本次投资也符合公司聚焦发展氢能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中植一客在大同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研发制造符合当地需求的新能源产品，有利于与当地政府优势互补，拓展新的市场领域，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开拓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测数，实施进度受市场开拓、资金筹措等情况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当地政府要求的立项、备案、审批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资金需求量大，资金是否及时筹措到位和资金成本的高低将直接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大同当地相关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情况，多渠道积极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根据中植大同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管理、财务等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